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会计是伴随人类生产实践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的一项管理活动。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它的本质是对某一经济组织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形成会计资料，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作出经济预测，参与经济决策，实行会计监督，其目的是实现最优经济效益。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社会的发展需要各种各样的物质作为基础。物质的生产过程，同时也是消费过程。人们进行物质生产，必然会对生产过程的投入产出情况进行计量，这就需要记录生产过程中的经济活动情况，对比投入产出，会计活动由此而产生。

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例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会计关系。会计如何处理各种经济关系，不仅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利益分配等产生影响，而且还会对国家、其他经济组织、职工个人产生影响。因此，处理各种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来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就需要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制度来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内容

会计法规体系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或其他授权机构制定的，用来规范会计核算实务、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主体和相关会计人员职责，以便及时调整经济活动中各种会计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的总和。它们构成了我国会计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的职业纪律和规范。现阶段，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基本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四个层次，即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如下：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律是，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1)《会计法》的立法宗旨。《会计法》规范了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会计行为是指对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行为，以及保证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管理行为和监督行为；会计资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所形成和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其他会计核算载体中记录、提供的信息。它既包括会计资料所记录的内容（即会计信息），也包括会计资料的种类、格式和记录要求等。会计资料的质量特征即真实性和完整性。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就是会计资料应该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就是其提供的会计资料要符合规定的要求、附件要齐全、手续要齐备。

(2)《会计法》的内容。《会计法》主要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会计法律责任作出了详细规定。该法要求企业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其中，《会计法》第三条对各单位提出了依法建账的基本要求，即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和完整。同时，还对企业发生的会计信息失真作了禁止性规定。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制定依据是《会计法》。例如，1990 年 12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1992 年 11 月 16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2 年 11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0 年 6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1）《总会计师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共分五章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

⑵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报告的会计准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要求，体现了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它是由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准则和会计报表准则组成，是对会计核算要求所作的原则性规定。

（3）《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共分六章四十六条，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的细化。该条例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规定有关部门或机构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索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还对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 会计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 2001 年 2 月 20 日以财政部第 10 号令形式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是财政部为了规范财政部门会计监督工作，保障财政部门有效实施会计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会计法》、《行政处罚法》、《企

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发布并开始施行的。它适用于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该办法主要规定了：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监督检查其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会计人员的任用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监督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形式（全面检查、专项检查或者抽查、重点检查、定期抽查等）、财政部门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警告、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其适用性、行政处罚程序等。

（2）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①财政部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统一的、适用于不同行业和不同经济成份的《企业会计制度》。它适用于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和金融保险企业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国家采取了暂时先在会计人员素质相对较高、会计工作基础相对较好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执行，并同时选择一些国有企业进行试点；然后，逐步推广至所有企业（除小规模企业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从而逐步取代现有的分行业、分经济成份的行业会计制度。

②财政部又于 2001 年 1 月 27 日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包括银行（或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该制度于2002年1月1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

③2004年6月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2003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该制度于2005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执行。按《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该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但是，不能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也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④《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适用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它是财政部于1996年6月17日发布并开始实施的。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章“会计监督”中，对会计监督的主体（企业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财政、审计和税务机关，注册会计师）和对象（各单位的经济活动）、监督依据、监督内容（原始凭证、会计账

簿、财产物资、财务报告、财务收支、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预算和计划的执行情况）、方法和要求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同宪法和会计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发布的地区性会计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会计管理条例》等。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会计工作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财政等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会计法》及其有关会计法规、制度对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作出了规定。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

能的政府部门。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体现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此外，对会计工作的监督，除了发挥财政部门的作用外，还要发挥业务主管部门、政府其他管理部门的作用。《会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的相互协作、配合的关系。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有关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管理等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上述所说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

《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制度、准则、办法等。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会计人员的管理主要包括对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和专业资格管理。

（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也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纳；稽核；资本、基金核算；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总账；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在《总会计师条例》中，明确规定了总会计师必须具备的条件，其中包括“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

（二）会计人员的管理主要包括对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和专业资格管理

根据《会计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人员

的业务管理，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五至第六条规定：“财政部委托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各自权限分别负责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负责所属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财政部委托铁道部负责铁路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分别负责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由于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最高管理者，必须对本单位的一切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负有责任，当然也必须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有责任。

《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一规定明确了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是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二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即

是指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并不是指具体经营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如公司制企业的总经理等。

（二）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

《会计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它明确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但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还需要单位负责人、单位的其他人员和其他单位的有关人员的支持和配合。他们也有责任和义务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能够依法行使职权，不能阻碍其行使这一职权，更不能对其依法行使职权进行干预。因此，《会计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例 1－1】 远流公司是在 B市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4年 8月，远流公司接到通知， B市财政局将对该公司会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某不以为然，认为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受《会计法》的约束，财政部门无权对本公司进行检查。要求分析远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某的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财政部门有权依法对中外合资企业的会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所以，刘某认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受《会计法》约束的观点不正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是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我国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都对会计核算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本节主要结合《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财政部 199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下简称《会计工作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会计核算基本程序的法律规定作简要介绍：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一）依法建账

依法建账是会计核算中的最基本要求之一。建账是会计工作中的重要一环，是如实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的重要前提。这里所说的依法建账的“法”，既包括《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也包括其他法律、行政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会计法》和《会计工作规范》都规定，各单位应当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根据这些法律的规定，各单位在建账时应遵守以下几点：

（1）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要按照要求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不具备建账条件的，应实行代理记账。

（2）设置会计账簿的种类和具体要求，要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各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应当统一核算，不得违反规定私设会计账簿进行登记、核算。会计账簿是以会计凭证为依据，对

全部经济业务进行全面、系统、连续、分类地记录和核算的簿记，是由一定格式、相互联系的账页所组成的。会计簿记是会计资料的主要载体之一，也是会计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账簿的主要作用，是对会计凭证提供的大量分散数据或资料进行分类归集整理，以全面、连续、系统地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是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检查、分析和控制单位经济活动的重要依据。

（二）对会计核算依据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1．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企业会计制度》第一章第十一条规定：“（一）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二）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活动。各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活动，有些是可以引起资金运动的经济活动，而有些则不会产生资金运动。对那些不能产生资金运动的经济业务，或者可以引起资金运动但还没有发生的经济业务，是不能进行会计核算的。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必须是那些已经发生、且引起资金运动的经济业务事项。

2.会计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如果以没有事实依据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就没有规范、没有约束、没有科学可言，会导致所生成的会计资料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不相符合，造成会计资料失实、失真，从而影响会计资料的有效使用，误导使用者，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单位利用虚假或虚拟的经济业务事项，编造不真实的会计资料，借以欺骗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达到种种非法目的。针对这种严重违法行为，《会计法》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即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如果是单位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即是严重违法行为。

（三）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评价经营业绩、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资料同时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信息资源，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经营者进行经营管理、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因此，《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都要求，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统一性，我国政府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会计资料进行规范，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目前用于规范会计资料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主要有： 1996年 6月 17 日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8 年 8 月 21 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

生成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 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针对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情况，《会计法》特别作出了上述规定。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即篡改事实；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是指通过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以误导、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的行为，即以假乱真，损害投资者、债权人、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

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主体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既包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单位内部的非法目的而实施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行为，也包括为他人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提供方便的行为。这种会计资料所记录和反映的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严重相违背，是一种虚假的会计资料，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

（四）正确采用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处理方法是指在会计核算中所采用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收入确认方法、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存货计价方法、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方法、外币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等。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或者在不同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都会影响会计资料的一致性和可比性，进而影响会计资料的使用，因此《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

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以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了解会计处理方法变更对其会计资料影响的情况。

（五）正确使用会计记录文字

会计记录文字是在进行会计核算时，为记载经济业务发生情况和辅助说明会计数字所体现的经济内涵而使用的文字。会计记录文字是进行会计核算和提供会计资料不可缺少的重要媒介，是会计资料的重要部分，因此，会计记录文字的使用必须规范。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六）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会计电算化是现代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手段。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代替手工会计核算是现代科技技术和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有机结合，是今后会计核算的发展方向。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与手工会计核算，在会计法律上的规定是相同的。因为两者使用的原始会计资料是一致的，由此产生的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是相同的；不同之处是在实行会计电算化后，除了部分原始会计资料以外，其他会计资料是由电子计算机按照规定的程序生成，要求法律上必须对会计电算化进行规范，以保证会计核算质量。要保证电子计算机生成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安全，《会计法》对会计电算化作出了两方面规定：一是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软件是会计电算化的重要手段和工具，会计软件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要求和会计人员的习惯，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和会计工作正常进行的重要前提。因此，法律上要求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使用的会计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践上必须通过我国财政部的审核批准。二是用电子计算机软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这方面的具体规定，主要有财政部发布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和《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等。

二、会计核算的内容

会计核算的内容，是指应当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一个经济组织在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中，会产生各种经济业务事项。经济业务事项一般包括经济业务和经济事项两类。经济业务是指一个经济组织与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发生的各种经济利益交换，如产品销售；经济事项是指在一个经济组织内部发生的具有经济影响的各类事件，如计提折旧。根据《会计法》规定，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款项是指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资金，一般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视同现金和银行存款使用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在途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保函押金和各种备用金等。有价证券是指表示一定财产拥有权或支配权的证券，如国库券、股票、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券等。款项和有价证券是各单位中流动性最强的资产，是各单位内部会计控制的重点。由于其所具有的高度的流动性，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容易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因此，加强对款项和有价证券的管理和控制是非常重要的。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及时地反映款项和有价证券的增减变化及其结存情况，加强监督与管理，以保证这类资产的安全与流通性，提高其使用效率。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财物是单位财产物资的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